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楊瓊年
聯絡電話：02-27747473
傳真：02-8773438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701125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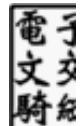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公會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」第3條、第4條及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」第5條一案，請依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會107年7月5日中信顧字第1070600122號函、107年7月20日補充說明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107年6月28日中託業字第1070000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報修正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施行要點）：

(一)第3條擬修正「其他報酬」定義文字一節，請修正為「…非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，不得支付：1. 與銷售機構共同合作對投資人進行基金推廣所生文宣廣告、投資月刊或專刊、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。2. 有關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，由銷售機構以對帳單或其他文件通知投資人所生之印製(含信封)及寄送費用。」。

(二)其餘修正內容同意備查。



三、所報修正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」第5條，請刪除第4項經理費分成支付原則之規定，其餘修正內容同意備查。

四、貴公會施行要點第3條通路報酬項目已刪除「銷售獎勵金」，爰資產管理業者與銷售機構重新議定銷售契約時，應將原銷售契約約定銷售獎勵金之影響數，納入重新議定經理費分成比率中考量，請貴公會要求會員應確實遵循辦理，並請會員依本會107年3月28日召開「研商合宜之基金通路報酬計算方式」會議決議，於明(108)年底前與銷售機構完成重新議約。

五、請配合前項修正內容檢討修正貴公會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問答集」報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18/09/12
文
16:43:02
章

